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7682
聯絡人：林惠君
電 話：(02)7736622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215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8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7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，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，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。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先教師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新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，本部108年度賡續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（以下簡稱大學）辦理旨揭計畫，補助重點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：

1、補助基準：本部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大學業務費，總人數不足50人之大學，最低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，總人數達501人以上之大學，最高補助至35萬元。



- 2、補助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：按實習學生人數補助每名2,000元業務費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(鄉)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，每名補助3,000元業務費。
- 3、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：每所教育實習機構按學生人數，每輔導1名補助6,000元業務費，但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且人數達6人者，每輔導1名補助1萬元業務費；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輔導實習學生人數3人以上者，每名即補助1萬元業務費。**前開6,000元之補助與辦理集中實習之1萬元補助，不重複補助。**
- 4、以上申請補助之計畫(包含教育實習機構及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)，請各大學於108年1月10日前提報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本部將統一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108年度實習學生人數如尚無法確定，請以教育學程核定數70%概估。

(二)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，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，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，至多補助6個月。針對申請參加108年2月至7月教育實習者，請各大學於108年1月1日起至1月15日間檢附領據、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3份，及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1份報部核給。

三、本部要點除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為全額補助外，餘均為部分補助，各大學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，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10%。

四、108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按「預算法」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